

车辆加油服务合同

甲方(购货方)：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乙方(供货方)：乌审旗油利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准

乙方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标准汽油、车用柴油。

2 、 合同金额

甲方采购车用燃料为：

成品名称	数量（升）	价格（元）	金额（元）	备注
92#汽油	1705.29	6.6311	11308.00	
95#汽油	224.08	7.1715	1607.00	
合计	12915			

3 、 供应时间:从 2025年3月30日 至 2025年 7月31日

4 、 加油车辆为：蒙KAA976

5 、 油品运输与验收

(1)乙方向甲方所供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合同期内，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质量标准如发生变化，合同双方应无条件地以新版本的 国家质量标准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

(2)发货数量以乙方提货单载明数据为准，油库付油计量误差在国家规定范围(按国家颁布的计量法规定不超过±3%)之内，超出国

家规定范围的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应在提取油品时，甲方本人(或者书面委托一工作人员)对油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可以按约定提取油品样品共同封存油样。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有异议的，应在 12 小时内提出，否则应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油品数量和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4) 甲方在验收期内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甲方负有妥善保管油品的义务。甲方认为油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选择检验机构对油样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6、结算

本次供销结算方式为赊销，每季进行一次结算，乙方保证供应油品价格不高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当期同类油品市场零售价，具体价格标准执行乙方加油机挂牌零售价。到结算期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结清欠款。

7、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构成违约的原因。

(2) 因季节变换需更换油品品号(如 0#与-10#、-35#的更替)，双方另行协商。

(3) 自结算日起 15 日内甲方未付清欠款，乙方有权停止燃料供应，造成停产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合同变更与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9、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及时清算余款。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所签收单据均视为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购货方(甲方)：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印章）

联系人：马聪灵

电话：18847773032

供货方(乙方)：乌审旗油利加油站（印章）

联系人：

电话：15326988777